

采购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103

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7
三、 磋商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	10
五、 评审	13
六、 成交事项	13
七、 合同事项	14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6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十、 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9
1. 总则	59
2. 磋商程序	59
3. 综合评分	65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6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7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103。
2. 项目名称：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45.2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5日23:5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10:00至2022年11月2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勒乌镇桥头街4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837-25243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87333799-603

电子邮件：

采购文件获取：sczz@sczz84510079.com

采购项目咨询：yuanf@sczz84510079.com

开具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2年10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51322622210200000278[2022]00117，采购预算品目为 C99-其他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5.25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金川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5.25万元（大写： <u>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u>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0	供应商询问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7333799-603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510079-613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835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4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u>金川县财政局</u>。 联系电话：0837-2524176 联系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新街1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

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普查是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是保护生态建设成果，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一个重要战略措施。根据省州关于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要求，按标准计算与《《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林办〔2022〕4号）》文件要求及全县实际情况，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实地踏查路线长度不小于576.10km，踏查点个数不小于115个，标准地累积面积不低于51.54公顷，按每个标准地面积0.5公顷概算，需完成不低于115个的标准地调查。外业调查完成后，内业需处理上报数据及编制完成相应要求的成果，同时通过标本室改造、设备安装等，分步建设集实物标本和电子信息展示于一体的草原有害生物标本库。

二、项目具体任务

（一）普查对象和普查区域

1. 普查对象

危害草原植被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主要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昆虫、毒杂草、植物病原微生物等。

2. 普查区域

金川县全国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中（“国土三调”）的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和其他草地。

（二）普查内容与方法

1. 普查内容

根据《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的要求，调查啮齿类动物、昆虫、毒杂草、植物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或危害方式、种群密度、发生及分布范围、发生与危害面积、草地类等，结合地理数据网格化，明晰金川县重点草原有害生物物种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

（1）草原有害生物包括亚种和株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阿丁学名参照《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害和毒害草名录》。

(2) 寄主植物指有害生物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2021)。寄主植物种类多于 10 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的 10 种。

(3) 危害部位指寄主的叶部、茎部、根部、果实和种子等。

(4) 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分布范围指某种草原有害生物的分布区域。发生范围指某种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区域,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均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

(5) 发生面积是指草原有害生物达到轻度及以上统计标准面积,发生面积需进行纸质记录和在系统进行填报。

(6) 对于从国外传入或入侵我县行政范围的草原有害生物,新发现、新传入的草原有害生物,调查其传入地、发现时间、传入途径,以及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影响等。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外来入侵种类名录》。

2. 普查方法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为基础,获取中高分辨率影像,结合有害生物宜生区分析,划分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初步界线,进行空间叠加(全省同一版本),结合移动终端供外业调查使用。基于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及其手机端 APP,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全面系统获取草原有害生物的分布数据、标本、样品及相关资料。

(三) 踏查线路任务

按照《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要求和根据金川县的实际情况、地形地貌及草地类等设置实际踏查路线总长度为 576.10km,打卡点 204 个;按相邻踏查点之间距离不超过 5km 计算和各乡镇具体草地面积计算踏查点个数应不少于 115 个(打卡点分布及线路规划根据方案设计当时金川县道路路况、地形情况等设计,如在实施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在不违背《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的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踏查路线与打卡点)。踏查线路打卡点坐标及路线信息如下:

表 1 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踏查线路和打卡点信息汇总表

普查线路打卡点汇总表					
乡镇	线路名称	名称	东经	北纬	高程(m)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一)	1-1	101.8196014	31.4856048	3831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一)	1-2	101.780576	31.49529652	4296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一)	1-3	101.7463148	31.47971966	4520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一)	1-4	101.7754287	31.46981924	4313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一）	1-5	101.7525434	31.46177495	4275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一）	1-6	101.7577692	31.42676067	4333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1	101.7103889	31.45561197	4412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2	101.7287233	31.47182387	4432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3	101.7473596	31.41988269	4070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4	101.7277423	31.39240565	4228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5	101.6823506	31.42711173	4151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6	101.6240129	31.41976328	4344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二）	2-7	101.5722536	31.38007183	4443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三）	3-1	101.7319226	31.41770631	4538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三）	3-2	101.6974026	31.43779475	4369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三）	3-3	101.6426249	31.43909956	4427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三）	3-4	101.5838731	31.40615111	4542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四）	4-1	101.8347505	31.45320582	4132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四）	4-2	101.75684	31.4058665	4183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四）	4-3	101.721664	31.37456326	3839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四）	4-4	101.7227787	31.35284074	3752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五）	5-1	101.9338063	31.47045402	3825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五）	5-2	101.9187986	31.47921488	3914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五）	5-3	101.9041599	31.45206128	3943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五）	5-4	101.8988576	31.42115893	4046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五）	5-5	101.8844258	31.42395011	4037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六）	6-1	101.8034059	31.38491727	4352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六）	6-2	101.7375059	31.35135667	4239
阿科里乡	阿科里乡（线路六）	6-3	101.7251014	31.32105607	3659
安宁镇	安宁镇（线路一）	1-1	102.0969766	31.32964785	3580
安宁镇	安宁镇（线路一）	1-2	102.0581301	31.29779441	2373
安宁镇	安宁镇（线路一）	1-3	102.0198149	31.30305596	2157
安宁镇	安宁镇（线路二）	2-1	102.2063222	31.27339722	3653
安宁镇	安宁镇（线路二）	2-2	102.2334167	31.28674895	3986
安宁镇	安宁镇（线路二）	2-3	102.2449124	31.30856065	4533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一）	1-1	102.0954559	31.16822922	4100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一）	1-2	102.128091	31.14188158	4531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一）	1-3	102.1172055	31.13259118	4321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一）	1-4	102.0800837	31.14064838	3731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二）	2-1	102.0720356	31.17349296	3434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二）	2-2	102.0241863	31.19233552	2295
曾达乡	曾达乡（线路二）	2-3	102.0076882	31.21760232	2223
独松乡	独松乡（线路一）	1-1	101.9526755	31.47518854	4117
独松乡	独松乡（线路一）	1-2	101.9646231	31.42873548	3601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一）	1-1	101.5167194	31.68982464	3285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一）	1-2	101.4801619	31.66828637	3436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一）	1-3	101.4150825	31.62714187	3361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二）	2-1	101.3751688	31.5471795	3311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二）	2-2	101.3873241	31.5767784	3955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二）	2-3	101.354061	31.5620765	4311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二）	2-4	101.2930862	31.54349489	4032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三）	3-1	101.340388	31.61831338	4224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三）	3-2	101.3666279	31.62066287	4077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三）	3-3	101.3348289	31.59750815	4205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四）	4-1	101.2765226	31.5062059	4315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四）	4-2	101.2602837	31.49639402	4442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四）	4-3	101.2582194	31.51216403	4466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四）	4-4	101.2364809	31.52577606	4540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五）	5-1	101.3334084	31.46722123	3511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五）	5-2	101.3241783	31.49588156	4418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五）	5-3	101.2966793	31.50389319	4439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五）	5-4	101.2663493	31.49320789	4307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五）	5-5	101.2872333	31.46187142	3928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六）	6-1	101.3779795	31.43882611	3817
俄热乡	俄热乡（线路六）	6-2	101.4068837	31.41880438	4473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一）	1-1	101.4924077	31.96170012	4208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一）	1-2	101.5034073	31.93734117	4012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一）	1-3	101.5209544	31.89914718	3738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一）	1-4	101.5435047	31.90595611	3816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一）	1-5	101.5249695	31.93809606	4206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二）	2-1	101.5003514	31.93646678	4038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二）	2-2	101.4605248	31.94520223	4334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二）	2-3	101.4628672	31.90149777	4030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二）	2-4	101.4562868	31.87462479	3925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三）	3-1	101.5181552	31.88025173	4147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三）	3-2	101.5326715	31.82919278	3588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四）	4-1	101.5277588	31.80273341	3000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四）	4-2	101.4806482	31.82368893	3643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四）	4-3	101.4561987	31.78686807	2938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五）	5-1	101.553935	31.78133177	2700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五）	5-2	101.5175966	31.77370751	3566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五）	5-3	101.4990649	31.75188668	3384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六）	6-1	101.5018739	31.83678917	3522
二嘎里乡	二嘎里乡（线路六）	6-2	101.4670044	31.86652912	3943
喀尔乡	喀尔乡（线路一）	1-1	102.056524	31.63721659	2301
喀尔乡	喀尔乡（线路一）	1-2	102.0652912	31.6149783	2358
喀尔乡	喀尔乡（线路一）	1-3	102.0841492	31.60836877	2639
喀尔乡	喀尔乡（线路二）	2-1	102.0721776	31.58088301	2272
喀尔乡	喀尔乡（线路二）	2-2	102.0821376	31.56747457	2426
喀尔乡	喀尔乡（线路二）	2-3	102.0965735	31.58000834	2623

咯尔乡	咯尔乡（线路三）	3-1	102.0856129	31.55789411	2736
咯尔乡	咯尔乡（线路三）	3-2	102.0876852	31.54512655	2564
咯尔乡	咯尔乡（线路三）	3-3	102.0755974	31.52487015	2349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一）	1-1	101.6899535	31.84915526	2947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一）	1-2	101.6720041	31.86196993	3452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一）	1-3	101.6380721	31.86301278	4233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二）	2-1	101.6749353	31.83714351	2802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二）	2-2	101.674745	31.85008019	3132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二）	2-3	101.6587298	31.86175626	3720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三）	3-1	101.6510361	31.83603555	3360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三）	3-2	101.6744705	31.82969072	2626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三）	3-3	101.6350459	31.79026317	2938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四）	4-1	101.6468215	31.81759188	2747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四）	4-2	101.6030298	31.80220892	2653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四）	4-3	101.5653112	31.79635475	2766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五）	5-1	101.5951831	31.76512334	3381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五）	5-2	101.578202	31.7467779	3378
观音桥镇	观音桥镇（线路五）	5-3	101.5662721	31.71987398	3103
河东乡	河东乡（线路一）	1-1	102.054183	31.38557642	3175
河东乡	河东乡（线路一）	1-2	102.0668001	31.36935061	3389
河西乡	河西乡（线路一）	1-1	102.0306963	31.43424665	2584
河西乡	河西乡（线路一）	1-2	102.058969	31.42884375	2225
河西乡	河西乡（线路一）	1-3	102.0524262	31.44847973	2645
集沐乡	集沐乡（线路一）	1-1	101.8254123	31.80678965	3067
集沐乡	集沐乡（线路一）	1-2	101.8591605	31.81895381	2420
卡拉脚乡	卡拉脚乡（线路一）	1-1	101.9031957	31.66930529	3954
卡拉脚乡	卡拉脚乡（线路一）	1-2	101.8970896	31.64002156	3862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一）	1-1	102.1346121	31.26823596	3688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一）	1-2	102.1152414	31.26462935	3556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一）	1-3	102.1207986	31.24879821	2910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一）	1-4	102.0496874	31.27816968	2240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二）	2-1	102.1077505	31.27053608	3365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二）	2-2	102.0682666	31.27929714	2717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三）	3-1	102.1756861	31.20765182	3213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三）	3-2	102.158329	31.24877638	3513
卡撒乡	卡撒乡（线路三）	3-3	102.1898729	31.28918765	4230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一）	1-1	102.0951481	31.51959445	3126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一）	1-2	102.0706374	31.49973137	2271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一）	1-3	102.0825466	31.48136971	2268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二）	2-1	102.1017649	31.50973113	2547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二）	2-2	102.0886797	31.47909562	2247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二）	2-3	102.1345232	31.49134785	2525
勒乌镇	勒乌镇（线路三）	3-1	102.0646622	31.49297132	2264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三)	3-2	102.0511275	31.47471992	2341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四)	4-1	102.0713484	31.4759119	2225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四)	4-2	102.0912032	31.46593992	2366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五)	5-1	102.1332477	31.46409755	3194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五)	5-2	102.1054438	31.46249482	2413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五)	5-3	102.1169619	31.44840219	2372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六)	6-1	102.1929573	31.35725659	4069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六)	6-2	102.2205591	31.35383626	4382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六)	6-3	102.2467927	31.33354668	4432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六)	6-4	102.2148543	31.34389549	4322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七)	7-1	102.1775488	31.35467897	3655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七)	7-2	102.209344	31.34053937	4021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七)	7-3	102.2265253	31.31917374	4426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七)	7-4	102.2405905	31.32192818	4512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七)	7-5	102.2507453	31.31388971	4558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八)	8-1	102.2143962	31.32086998	4104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八)	8-2	102.2442669	31.31466859	4371
勒乌镇	勒乌镇 (线路八)	8-3	102.2277673	31.30311065	4438
马奈镇	马奈镇 (线路一)	1-1	102.0445814	31.28435402	2151
马奈镇	马奈镇 (线路一)	1-2	102.0045054	31.25855884	2316
马奈镇	马奈镇 (线路二)	2-1	101.9702137	31.18267344	2061
马奈镇	马奈镇 (线路二)	2-2	101.9199831	31.16733404	2125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一)	1-1	101.849531	31.71652724	4113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一)	1-2	101.8232736	31.68914171	4221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一)	1-3	101.777467	31.66104942	4485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一)	1-4	101.7594419	31.60874788	4272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二)	2-1	101.7815997	31.58884124	4381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二)	2-2	101.7511587	31.60219786	417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二)	2-3	101.7151493	31.60094609	3637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二)	2-4	101.6836067	31.61223615	4049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二)	2-5	101.61507	31.59795566	4352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二)	2-6	101.6465244	31.61106632	4333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三)	3-1	101.690588	31.55246868	4174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三)	3-2	101.7079163	31.51672073	3914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三)	3-3	101.6977706	31.49327093	4294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三)	3-4	101.7034011	31.46689135	4347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四)	4-1	101.6298354	31.5245143	4213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四)	4-2	101.5747995	31.53438403	4391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五)	5-1	101.6531237	31.52954601	368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五)	5-2	101.6204632	31.51036288	3786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五)	5-3	101.5928092	31.47646142	3947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五)	5-4	101.540864	31.47231437	4362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六)	6-1	101.627851	31.50100262	4252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六)	6-2	101.6150952	31.463936	4171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六)	6-3	101.585957	31.42597216	440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六)	6-4	101.5623516	31.38365161	4513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七)	7-1	101.483614	31.42368675	401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七)	7-2	101.5299897	31.42489816	4388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七)	7-3	101.5672904	31.43808934	438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七)	7-4	101.5493689	31.38792085	4536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八)	8-1	101.5190121	31.46328226	4355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八)	8-2	101.477396	31.43931527	4249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八)	8-3	101.4694897	31.40014841	393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九)	9-1	101.5221925	31.39555688	4395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九)	9-2	101.4841121	31.39820047	4088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九)	9-3	101.45519	31.38216971	4058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九)	9-4	101.4544232	31.35554196	4122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十)	10-1	101.6671814	31.53650759	3605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十)	10-2	101.682605	31.57116563	3505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十)	10-3	101.6059663	31.56456479	4059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十一)	11-1	101.5804646	31.47238162	4270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十一)	11-2	101.5721882	31.45018179	4432
毛日乡	毛日乡 (线路十一)	11-3	101.5400789	31.44074362	4653
庆宁乡	庆宁乡 (线路一)	1-1	102.0536355	31.62230693	2316
庆宁乡	庆宁乡 (线路一)	1-2	102.0547214	31.60626196	2332
庆宁乡	庆宁乡 (线路一)	1-3	102.0261606	31.62334433	2400
撒瓦脚乡	撒瓦脚乡 (线路一)	1-1	101.8958446	31.58574933	3907
撒瓦脚乡	撒瓦脚乡 (线路一)	1-2	101.8746956	31.57522665	3814
撒瓦脚乡	撒瓦脚乡 (线路一)	1-3	101.8939458	31.56084746	3215
沙耳乡	沙耳乡 (线路一)	1-1	102.0591168	31.52873341	2314
沙耳乡	沙耳乡 (线路一)	1-2	102.0263079	31.51992037	2711

(四) 标准地作业任务

根据《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具体草原有害生物标准地设置要求，金川县每个乡镇草原面积均小于100万亩，标准地累计面积应不小于该乡镇草原面积的0.3‰，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需完成标准地累积面积不小于51.54公顷，为便于概算，标准地大小均以0.5公顷计算，计算出的标准地数量为理论最低保底量为115个，最终数据结合实际调查情况计算。

据金川县草原有害生物历史发生区域，下表为金川县已知有害生物历史发生地坐标，可作为参考提前设置调查标准地。

表2 已知标准地坐标表

已知毒害草坐标		
点号	东经	北纬

1	102. 2173429	31. 35847979
2	102. 1294721	31. 14751412
3	101. 7305174	31. 36736528
4	101. 6975278	31. 42089438
5	101. 7503177	31. 4255711
6	101. 4941405	31. 40097729
7	101. 3584367	31. 56603136
8	101. 3642763	31. 62470841
9	101. 557098	31. 861447
10	101. 6224017	31. 42100974
11	102. 0686833	31. 61967228
12	101. 5906212	31. 49530311
13	101. 7594354	31. 58390311
14	101. 6504855	31. 61763107
15	101. 8488719	31. 81679456
16	102. 2229739	31. 5229505
已知虫害坐标		
点号	东经	北纬
1	101. 7456785	31. 44118797
2	101. 7103286	31. 47942522
3	101. 7279472	31. 38317079
4	101. 4769252	31. 42614052
5	101. 6490232	31. 54293753
6	101. 6626556	31. 83916834
7	101. 5147812	31. 92236458
8	102. 2316362	31. 32466643
已知鼠害坐标		
点号	东经	北纬
1	101. 6999911	31. 39357272
2	101. 7597148	31. 36468717
3	101. 5528656	31. 4117988
4	101. 7386657	31. 60450932
5	101. 5901629	31. 81114897

(五) 草原有害生物标本室建设

通过标本室改造、设备安装等，分步建设集实物标本和电子信息展示与一体的草原有害生物标本库。购置标本展览地柜、工具箱购置；设计安装电子标本存储与显示设备、

标识标牌等。

三、项目技术要求

普查技术按《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要求主要包括调查技术规范，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技术规范，影像拍摄及整理规范等。

（一）常用标准地取样法

在踏查过程中选择、设置标准地，调查记录标准地信息。标准地取样方法：昆虫、植物病害及毒害草标准样地调查常用样方法或样线法，样方或样线常用取样方法包括五点取样法、对角线取样法、平行线取样法、棋盘式取样法和“Z”字形取样法。

（二）调查技术规范

在标准地内开展取样工作、设置样方并调查。踏查面积、样方面积和样方数量设置标准见《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不同种类有害生物调查操作技术规范参照《啮齿动物调查技术规范》、《草原昆虫调查技术规范》、《毒害草调查技术规范》、《草原病害调查统计规范》。

（三）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技术规范

标本采集总体要求：

1. 调查发现的所有有害生物种类均要采集标本。
2. 对新发现的有害生物标本，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要求采集存好，为后续鉴定（包括：分子生物学）做好储备。
3. 对于不能现场鉴定的有害生物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

不同种类有害生物标本采集、制作和保存技术规范见《啮齿动物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技术规范》、《昆虫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技术规范》、《病害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技术规范》、《毒害草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技术规范》。

标本编码原则参照《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编码规范》。

（四）影像拍摄规范

现场调查时，可利用普查 APP 内置图片采集功能进行影像采集和上传。也可使用高清数码相机（或单反相机）和数码摄像机拍摄影像资料，但在拍摄影像资料前需先拍摄踏查点或样地编码信息，便于影像后期整理。照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像素在 800 万以上，数码摄像机统一采用 PAL 制式。影像资料作为工作过程证明材料和有害生物鉴定参考材料。

对野外拍摄的影像资料按有害生物种类进行整理，每种类单独建立文件夹（若为虫害，文件夹内再区分雌成虫、雄成虫、幼虫、蛹、卵、危害状等文件夹进行归类）。影像资料命名规则为：踏查点编号/调查样地编号+有害生物名称+图片序号，每种类影像资料名称要严格按照命名规则进行命名。命名后的影像资料，按照调查日期或其他排列方式存储在电脑中，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后台“影像资料提交模块”进行批量上传。

四、成果汇编及审核上报

（一）主要完成成果

1. 完成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 建立金川县草原有害生物标本室和数据库。
3. 完成金川县主要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及风险评估报告。
4. 完成本级行政区重要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图，编制并出版印刷《金川县天然草原有害生物名录》1000本。

（二）成果的审核与上报

野外调查工作完成后需将采集到的动植物样本制作成标本，每种类有害生物至少制作3套标本、6张数码照片（包括景观、全身、局部特征特写）。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数据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普查数据内容包括路线踏查记录、标准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影像资料等。普查数据成果由州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任务审核和数据审核两部分。省级对下一级完成成果进行一定的抽查比例进行抽查审核。普查数据成果上报前，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内部审核审查，内部审查无误后再上报给采购人。

五、其他要求

（一）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二）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认知分析、技术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并通过质量检查验收，完成内业成果编制并通过检查验收。

★（二）服务地点：金川县全域三调范围内草地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价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及外业培训，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价款；项目全部内容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价款。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和评审并按技术服务要求验收。若未通过专家鉴定和评审，须进行修改调整直到通过为止。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税费、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

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本项目主要标的：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八)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五)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六)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验收要求		
6	报价要求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其他相关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			

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

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分。
2	认知分析 24%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认知分析（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具体要求；③工作依据；④成果预期）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四项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6 分，每有一项描述具有明显缺陷的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具有明显缺陷是指：项目基本情况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项目具体要求与部项目无关或不清晰；工作依据过于简单或不充分；成果预期不满足项目需求。）
3	技术实施方案 35%	3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前期准备；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项目操作流程内容；④进度计划；⑤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⑥外业调查方案；⑦草原防火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七项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具有明显缺陷的扣 2.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具有明显缺陷是指：①前期准备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②人员配置及分工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不适合实

			际；③项目操作流程不具备实施性或不符合实际需求；④项目进度计划超期或违背项目实际情况；⑤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不符合项目实际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⑥外业调查方案不具备实施性或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⑦草原防火措施不具备实施性或不符合实际需求。)
4	项目管理方案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公司日常管理制度；②监督考核办法；③后续服务方案；④风险防范办法；⑤疫情防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五项的得18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3.6分，每有一项描述具有明显缺陷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8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具有明显缺陷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①公司日常管理制度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利于开展工作或与本项目无关；②监督考核办法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③后续服务方案逻辑不通或与本项目无关或过于夸大实际情况；④风险防范办法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利于开展工作或与本项目无关；⑤疫情防控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利于开展工作或与本项目无关。
5	人员配备 8%	8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培训班结业证书得2分。 （2）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每1人具有测绘服务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每1人具有林业类、草学类或生态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要求 5%	5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草原调查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川县第一次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10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
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